

## 希伯來書研讀

### 第十一課 牧師.你的名字是矛盾人

#### (希伯來書第五章 1-4 節)

## 引言

1. 有一回，一間教會與我們教會舉行一場籃球友誼賽。我們教會的會友多是文弱書生，可出賽者有限。於是連我這個「廖化」也作起「先鋒」來。球賽爭持相當激烈，最後三分鐘還是打成平手，這時，我有機會搶到了皮球。正預備單刀走籃。怎知球證忽然吹響哨子。我以為一定是對方球員犯了規，於是我便拿著皮球，跑到罰球點準備射罰球。但球證對我說：「不是對方球員犯了規，是你犯了規！」我聽了莫名其妙，明明是對方犯了規，怎麼是我犯了規呢？球證是對方教會的一位弟兄，在球場上是擁有絕對的權威。我心有不忿，既不服氣，就把皮球大力的擲在地上。哨子又再一響，球證判我技術犯規，多罰一球。這樣我們教會終場時便以三分飲恨。這一場球賽可以說是輸在我的身上。但回心一想：不是我錯，是球證的錯。心中極之不快，剛好這時，對方一位球員是認識我的，拍拍我的肩頭，說：牧師！你今天打得很勇呀！我聽來有點刺耳，也有點羞愧。他之所謂「勇」，其實是指「矛」。我頓時心裏有點內疚，身為牧師，在球賽的時候失去見證，打茅波！但心裏有憤憤不平，明明是球證偏袒，這樣的判決實在不公平，佛都有火！難道這時我還要笑笑口說：對不住！對不住！是我錯。難道做牧師就要壓抑我的七情六慾，去扮演一個聖人的角色嗎？究竟我要做一個有血、

有肉、有七情六慾的蘇穎睿，抑或做一個沒有軟弱、沒有人性，打波被枉罰，也要笑笑口的認錯的蘇牧師嗎？為此，我困擾了幾日，最後忍不住問我的同工：「究竟我要做一個沒有人性的蘇牧師，抑或做一個有軟弱有人性的蘇穎睿呢？」

2. 其實牧師這一行實在不容易做。我稱他為一個「矛盾人」。有一回，查經班完後，我問弟兄姊妹一個問題：「你覺得牧師是一個怎麼樣的人？」我得到一些非常有趣的答案：

- 牧師很神聖，非常莊嚴。一隻手拿著聖經，另一隻手與會中握手道別。好像請飲時主人送客一樣。
- 更有一位姊妹說：嫁牧師最安全 包沒有走私！
- 牧師好像高人一等，很難親近。
- 牧師是不可能犯錯的。

我對他們說：牧師也是一個軟弱的罪人，我也有過一些不潔的思想。但他們對我說：蘇牧師，你太客氣了！我一時啞口無言，不知如何對答。有人稱牧師為受薪聖人，甚至教外人士也往往對牧師有一種很奇怪的期望，以為他們不可能犯錯的。這樣的期望，就迫使牧師扮演一個超級聖人的角色，漸漸他便變成一個法利賽人，毫無人性，虛偽到極，做戲咁做。

3. 其實不但是牧師如此，我們每一個人在某程度上也是如此。每個人都有兩個我：一個是私下的我，一個是公開的我。在人面前，我扮演一個聖人的角色，完全沒有錯和軟弱，這是公開的我。但當我私下面對真正的我時，知道自己何嘗不是極之軟弱，何嘗不是一個大罪人呢？

一個能夠去看到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，看到自己真正的處境，這才是一個屬靈人。希伯來書第五章一至四節的信息，正給予我們一個非常適切的提醒。

## 一：牧師的「神面」 v.1

1. V.1 「凡是人間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。」

首先，我們來看看祭司是何許人也。拉丁文「祭司」這一個字是 Pontifex---橋樑的意思。大祭司就是人與神之間的橋樑。所以 v.1 說：他人辦理屬神的事。換言之，祭司的工作，一方面是把神的話語和神的旨意向人宣講，叫人認識神。一方面又代表人向神獻上感謝和贖罪祭，所以是人與神之間的橋樑。在猶太教中，祭司的制度頗為完備。他們必須是利未人，是亞倫的後裔。他們專職在聖殿裏事奉，其餘各族的人都要奉上 1/10，來支持這些辦理屬神的事之祭司。在基督教會中，牧師就如祭司，是人與神之間的橋樑。

2. 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，作為一位大祭司，他必須具備以下兩個條件：第一：他必須是從人間而來。第二：他是被「挑選」，也即是被委派的。因為他是從人間而來，有著人的軟弱、掙扎、困擾，所以他能夠體諒其他的人。有關這點，我們稍後會詳細討論。

但另一方面，他又不是毛遂自薦，自呈英雄。他是從人間被挑選出來的，「挑選」這一個字，意味著他是被神委派而來的，有著神的呼召和使命。

3. 神呼召一個大祭司作什麼呢？希伯來書的作者給了我們兩個答案
- 替人辦理屬神的事---簡單來說，是把人帶到神的面前，大祭司只是一個管道，把人帶到神的面前。同樣的，牧師的使命也是把人帶到神的面前，而不是把人帶到他的面前，就如有一位平信徒對傳道人說：「我們作信徒的，每天都花了不少時間工作，及打理其他世務。而你們傳道人，可以專心在隱密之處與神相交，以至星期日可以把你們從神領受的，與我們分享。這實在是一大權利。」但可惜我們作傳道人的，往往本末倒置，我們本來是奉差遣去辦理屬神的事。但多少時候，牧師忙於開會、籌款、搞活動、處理行政、從事政治活動。以致每日只可以撥出少少時間去禱告，也沒有費太多時間去預備講章和查經。我們今日社會重視效率，以為這些屬靈操練：如禱告、靈修、默想、退修不夠實際、不夠效果、不夠曝光。當然不加以重視，這就是我們傳道人的問題了！
  - 獻上禮物和贖罪祭---其實正確的翻譯是：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(思高/現代中譯本)。禮物是指不流血的禮物。祭物是指一切流血的供物。在舊約時代，一切的供物，無論是流血的、或是不流血的，都指向一樣東西：不是因為我們為人夠敬虔，所以我們獻上禮物！非也！我們是為我們的罪獻上禮物和祭物。作為祭司，是要人看到自己罪的問題，然後帶領他來到主的施恩寶座面前，為罪獻上祭物。無論是流血的，或是不留血的，都是為罪獻上。正如撒母耳所說：神可看重的，不是獻上什麼燔祭，而是憂傷痛悔的靈。詩篇第 53 篇也是一樣，神不是看我們什麼燔

祭，作為祭司及牧師最大的目標，是叫人知道自己的罪，以致來到主耶穌的施恩寶座前。這就是牧師的神面了。

一位會友曾坦白的對我說：「我星期一至星期六返工，壓力甚大。好不容易才等到星期日，想去教會舒緩一下，聽聽一些令我感到舒服的信息。但你在講台上，往往向我們挑戰，指出我們的罪，令我感到非常不安。所以我決定不去參加崇拜了」。我對他說：「弟兄，恭喜你，你聽到神的話語後感到不安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我的目的，並不是講一些你喜歡聽的東西，而是講一些你需要聽的東西。或許這些話不容易入耳，但這卻是神差派我們所要作的。」

## 二：牧師的人面 v.2-3

### 1. v.2-3

「他能體卹那如夢的和迷失的人 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和自己獻祭。」

沒錯，一如祭司，牧師也是辦理屬神的事；是有「神面」的一面。但我們卻不要誤會，以為他們就是聖人。非也！牧師和祭司，一如其他的人一樣：都是大罪人。希伯來書的作者，用了三個字內形容祭司和百姓。第一：v3「被軟弱所困」。第二：v.2「愚矇和迷失」。

首先我們看看什麼是「被軟弱所困」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，祭司們也是被軟弱所困。「困」這一個字，希臘文是 **perikeimai**。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兩次，一次在這裏，另一處是希伯來書 12 章 1 節。「有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」。在這一節 **perikeimai** 則譯作「圍」，事實上，這個字可譯作「圍困、包圍」**peri** 就是包圍的

意思。但這個字不但是指著圍困，天主教思高譯本則翻譯作「糾纏」。我們都是被一些軟弱糾纏著、困擾著。什麼是軟弱呢？通常這是指道德性的軟弱；這個字幾乎是與罪同一意思。我們也一樣被許多人性的軟弱、敗壞、困擾著。這包括性的誘惑、不潔的思想、妒忌、貪心、憤怒等等糾纏著我們。就好像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 17 節說：「立志行善由得我。做出來卻由不得我。我不想做的惡，我反去作。我想去作的善，卻不去作。我真是苦呀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每一個人，特別是基督徒，更能體驗這內心的爭戰。

此外，他又形容我們是「愚蒙失迷」的人。原文使用了一個冠詞，不是兩個冠詞。這即是說：不是兩批人，而只有一批人；這批人有兩個特性：第一個特性是：愚蒙。第二個特性是：失迷。愚蒙即是無知。希臘文是 *agnoeo*。Bultmann 稱之為：不認識自己、懵查查、連自己是誰也不知道。失迷即是迷悟，我們都是一批軟弱、無知、犯錯、走偏路的罪人。

2. 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：正是因為祭司也有他的軟弱與掙扎，所以他能體諒那些愚昧和失迷的人。他絕對不是不認識人間煙火，也不是一個神聖到不似人，或是高不可攀的聖人，他也是有軟弱的。所以他能夠體諒與他一樣的弟兄姊妹。「體諒」一字 *metriopatheia* 在整本聖經中，只出現過一次，就是在這裏。這個字難以翻譯得完全。英文譯作 *deal gently* (溫柔處理或對待)。它本來的意思，是和緩一己的情緒，不會太過火。Josephus 用這個字來描繪提多將軍在 AD 69 後對猶太人採取較自制和寬大的態度。

Philo 用這個字來形容亞伯拉罕制約他對妻子撒拉離世時所感受的悲傷。換言之，這個字可解作寬容、體諒、不太苛刻。

這裏告訴我們：祭司有一個特性，面對著百姓的愚昧迷失和軟弱時，一方面不會感到不耐煩、厭惡、憤怒等負面情緒。因為他自己也經歷過這些掙扎。但另一方面，他又不會淡然處理，縱容姑息，更不會同流合污。一方面他必須約束他的憤怒，以致他不會對犯罪者過份嚴厲：能溫柔處理，但另一方面：他又必須堅定立場，處理得宜，絕不容縱，這就是體諒的意思了。體諒而不放縱，同情而不至於無界限，這是一個感同身受，又能叫人回轉的處理方法。

3. 正因為祭司也是為罪惡所困：所以 v3 說：「故此，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贖罪祭。」

在猶太人的律例中，每年一度贖罪日的禮儀上，大祭司都要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，潔淨自己，然後才為百姓獻贖罪祭。同樣，今日我們作事奉的，無論是牧師或其他事奉人員，都要首先在神面前自潔，為自己獻上贖罪祭，如果我們不潔，我們的事奉也會不潔。在新約的時代，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贖了罪，作了挽回祭。我們不需學舊約時代，獻上贖罪祭。但我們必須在神面前認罪禱告，自潔，這正是牧師的人面。

**三：牧師的呼召 v.14**

1. V.14 「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沒有人自取，為要蒙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」

什麼人才有資格事奉呢？什麼人才有資格當祭司呢？什麼人才可以當牧師呢？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兩樣：

- 他必須體驗自己的軟弱，以致他量體諒那些為罪惡所困的弟兄姊妹的軟弱。
- 他一定是被神所召的，而不是自取的。

這大祭司的尊榮，是指尊貴的地位，也是指大祭司榮耀的職份，不是自取的，不是拿到什麼學位的，是神所呼召的，就與亞倫為神所呼召的一樣。

2. 在今天的教會，我們似乎是忽略了神的呼召這回事。我們以為是自取的，是自己所揀選的。我們要問問自己：

- 我留在這個教會，或是離開這個教會，是神的呼召，抑或是我個人的喜好和選擇呢？
- 我這份工，是我的選擇抑或是神呼召我在這工作崗位上呢？
- 我住在灣區，又有沒有神的呼召呢？
- 神給我配偶、子女是偶然的嗎？抑或神有心他的心意呢？
- 或許你會問，我怎知道這是否神的呼召？有兩個方法可以解答這個問題：第一是內心的呼召 **internal call**。第二是外在的呼召，因為愛在的呼

召，是問問其他你熟悉你的弟兄姊妹，他們有沒有認同你的決定呢？